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幼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易幼倫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易幼倫(所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因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5號、第166號及113年度毒偵字第879號、第880號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另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4號簽結在案)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逾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經檢察官當庭更正）1月中旬某時，在苗栗縣頭份市之麥當勞附近，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賢」之男子取得2包第二級毒品大麻（總淨重1.17公克）及1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0.507公克）（起訴書誤載3包均為大麻，應予更正，以下同）後而持有之；又於同年2月初某日晚上9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日月光飯店停車場前，以總額新臺幣（下同）23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樂」之男子購買第

01 一級毒品海洛因13包（13包總純質淨重6.79公克，另有同時
02 購入之1包白色粉末「委驗單位編號:113竹東13-4」未檢出
03 含法定毒品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9包（總純質
04 淨重247.68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
05 1.042公克，起訴書誤載為總淨重1.045公克，應予更正)後
06 而持有之。嗣為警於113年2月3日下午2時10分許起，持本院
07 核發之搜索票，分別在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168巷口、新
08 竹縣○○鎮○○路0段000巷0號、新竹縣○○鎮○○路00號
09 前執行搜索因而查獲，並扣得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包
10 （起訴書誤載為13包，應予更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21包、大麻2包、白色粉末1包（委驗單位編號：113竹東1
12 3-4，驗餘毛重約1.338公克，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白
13 色透明結晶1包（委驗單位編號：113竹東17，驗餘毛重約3
14 3.091公克，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電子磅秤1台、手機
15 2支始悉上情（同時扣得9MM子彈20顆、自製子彈9顆、達姆
16 彈3顆等物，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另由檢察
17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94號提起公訴，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18 366號審理中）。

1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本件被告易幼倫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3 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2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5 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
26 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27 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
28 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9 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
30 能力。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02 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24號卷
03 【下稱毒偵卷】第10至14頁、第61至62頁，本院卷第201
04 至202頁、第208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
05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同意扣押筆錄（毒偵卷第
06 18至32頁）、查獲現場照片及扣案毒品照片（毒偵卷第39
07 至52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
08 檢驗報告（報告(收驗)編號A1995見毒偵卷第70至73頁、A
09 1996見毒偵卷第74至76頁即第96至98頁即第119至121頁即
10 第129至131頁、A1997見毒偵卷第77至78頁、A1998見毒偵
11 卷第79頁即第103頁即第108頁、A1999見毒偵卷第80至81
12 頁即第113至114頁、A2001見毒偵卷第83頁即第91頁即第1
13 43頁、A1995Q見毒偵卷第139頁反面至141頁、A19997Q見
14 毒偵卷第142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
15 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7090號、第000000000000號、第
16 00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9813號卷
17 第42至44頁）等附卷可稽，以及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可
18 佐。

19 (二)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20 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1 三、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22 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之。又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係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
24 會之危害性，將毒品分為四級，而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
25 對法益之危害性則屬相同，因此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
26 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
27 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本案被告所
28 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1包，以及含大麻成分之毒
29 品2包，合計純質淨重大於20公克，此有前述毒品證物檢驗
30 報告等在卷可稽，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純
02 質淨重逾量第二級毒品罪、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
03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即持有純質淨重逾量第二級毒品罪處
05 斷。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持有第一、二級毒
07 品對社會治安將造成潛在之危險，竟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
08 策，未經許可持有本案之第一、二級毒品，且第二級毒品純
09 質淨重達200餘公克，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
10 承犯行、尚知悔悟，參酌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眾多、持有期間之久暫、幸未將該等
12 毒品流通而擴大損害；及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離
13 婚、案發時從事銷售工作、經濟狀況不錯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4 況（見本院卷第208至209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六、沒收部分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18 大麻等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9 沒收銷燬之，又上揭外包裝袋因直接包覆該毒品，其上留有
20 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
21 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
22 之諭知。又扣案之電子磅秤1台，為被告所有供本件持有毒
23 品所用之物，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7頁），爰依
24 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如附表編號9、10、12、13所示之
25 物，與本案犯罪無關，亦非違禁物，與沒收規定不符，不予
26 宣告沒收，被告並表示拋棄編號9、10所示物之所有權（見
27 本院卷第206頁），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
30 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3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美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4包	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75頁。 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5.03公克，驗餘淨重4.99公克，純質淨重1.67公克（見毒偵卷第119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偵卷第42頁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2	海洛因	1包	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81頁。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507公克，驗餘淨重0.482公克（見毒偵卷第103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3	海洛因	6包	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87頁。 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63公克，驗餘淨重2.60公克，純質淨重0.78公克（見毒偵卷第113至114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偵卷第43頁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4	海洛因	3包	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93頁。 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5.62公克，驗餘淨重5.57公克，純質淨重4.34公克（見毒偵卷第120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偵卷第44頁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5	大麻	2包	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69頁。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合計淨重1.17公克，驗餘合計淨重1.107公克（見毒偵卷第103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6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113年度院安字第11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57頁。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1.042公克，驗餘合計淨重1.037公克（見毒偵卷第143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7	甲基安非他命	5包	113年度院安字第11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61頁。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總純質淨重4.894公克（見毒偵卷第142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8	甲基安非他命	14包	113年度院安字第11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總純質淨重242.794公克（見毒偵卷第139頁反面至第141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9	不明粉末 （委驗單位編號：113竹東17）	1包	113年度院保字第64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49頁。 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見毒偵卷第133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10	不明粉末 （委驗單位編號：1	1包	113年度院保字第64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53頁。

	13竹東13-4)		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見毒偵卷第119至120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11	電子磅秤	1台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25頁。 被告所有供本件持有毒品所用之物。
12	IPHONE13 PRO手機	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20頁。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13	IPHONE7手機	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20頁。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